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增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增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增独立董事津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柳木华

冯清华

刘 宏